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的启东市合作镇五星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路灯提档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路灯（立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梓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太阳能路灯（借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梓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02万元，资产总额为1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8日